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廖佳如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65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40120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012056301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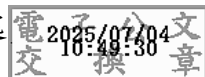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稽核計畫」1份，請依計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服勤辦法第4條有關管控公務員每日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規定，減少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公務員過度加班情形，保障同仁健康權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計畫內稽核項目，本府將定期抽查延長辦公時數資料正確性，並依抽查結果，擇期進行實地訪視，以瞭解勤休管理情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（不含警察局、消防局）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務員延長辦公

時數稽核計畫

中華民國114年07月04日屏府人考字第1140120563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服勤辦法)第4條有關控管公務員每日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規定，以維護健康權。

三、稽核對象：本府所屬一級(不含警察局、消防局)、二級機關、學校及鄉(鎮、市)公所公務員(含約聘僱人員)。

四、稽核項目

(一) 受稽核機關學校是否落實每月10日前報送上個月差假、加班資料至差勤資料彙整平台。

(二) 受稽核機關學校是否定期就本機關(含所屬機關)、學校辦理工時分析，並陳報首長核閱。

(三) 受稽核機關學校是否確實依服勤辦法規定，延長辦公時案件專簽報本府同意或函報本府備查資料(簽案、函文)。

五、稽核方式

(一) 本府定期抽查延長辦公時數資料正確性及填報稽核表

由本府人事處每月自差勤資料彙整平台，抽查每月加班時數超過60小時之機關學校，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該機關學校免備文依限回復本府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填報「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延長辦公時數稽核表」(附表)勾選確認是否已完成稽核項目。

(二) 實地訪視

隨機抽查所屬一級(不含警察局、消防局)、二級機關、學校及鄉(鎮、市)公所進行實地訪視。

六、 稽核結果：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將列入本府人事業務平時考核項目註記缺點並扣分，每1項扣0.5分。

(一) 未按時填報「屏東縣政府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稽核表」(附表)或填列不實者。

(二) 經本府抽查延長辦公時數資料有誤者。

(三)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抽查延長辦公時數資料有誤者。

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務員延長辦公
時數稽核表

機關名稱(全銜)：

稽核月份：114年 月

1. 是否已確實於每月10日前至差勤資料彙整平台上傳差假及加班資料

(例:於3月10日應上傳2月差假及加班資料)。

是

否，原因_____

2. 是否定期就本機關(含所屬機關)、學校辦理工時分析

是

否，原因_____

3. 是否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，不超過80

小時，事後一個月應函報本府備查之案件數(重大專案)(含所屬機關學校，若無請填0)

是

否，原因_____

4. 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每日延長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，不連續超過3

天，事後一個月應函報本府備查之案件數(急迫性重大專案)(含所屬機關學校，若無請填0)

是

否，原因_____

5. 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事前專簽層報本府同意，延長辦公時數以3個月240小時控管之案件數(特殊重大專案)(含所屬機關學校，若無請填0)

是

否，原因_____

6. 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事前簽報本同意，延長辦公時數以每日不超過12小時、每月不超過80小時控管之案件數(季節性、週期性)(含所屬機關學校，若無請填0)

是

否，原因_____